

周恩来专机 田野中停放近两年



曾经的周恩来总理的专机——中国空军“5005”号三叉戟客机停放在田野中

这架飞机是20世纪60年代从英国进口的大型喷气式客机，改装后成为新中国第一代政府专机。周总理曾经乘坐它飞遍祖国大江南北，出访过朝鲜、越南、蒙古等十几个国家。20世纪80年代，这架飞机退役

后，卖给了江苏连云港一家公司，用于展览。

2003年10月7日，合肥的张先生通过拍卖获得这架飞机，后租给当地政府用于展览。2010年初，飞机又被运到合肥市肥东县

桥头集镇小韩村附近的池塘边，计划将其改造为“周恩来总理专机纪念馆”。但是因为条件未成熟，飞机只好在田野里孤苦伶仃地待了近两年。

据中国青年报

全国首例“闯黄灯系违法”

在交通信号灯中，黄灯的意义是警示。交警部门明确规定，闯黄灯属于违法行为。浙江省海盐县的司法工作者舒江荣因为闯黄灯被罚，把交警部门告上法庭，成为全国首例“闯黄灯”行政诉讼案。日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舒江荣败诉。

2010年7月20日，舒江荣驾车在一路口被交通技术监控记录：黄灯时未越过停车线但越线继续行驶。次日，交警大队因其闯黄灯，对其作出罚款150元的处罚决定。

但舒江荣认为，法律并无明文规定“黄灯亮时，未越过停车线的车辆禁止继续通行”，因此交警部门的处罚决定并无法律依据，遂提起诉讼，结果一审、二审均败诉。

法院认为，黄灯亮时驾驶人的通行权受到限制，闯黄灯系违法行为。 据现代快报

大连保税区客车坠沟 14人遇难

大连保税区钟家村夏金线公路段7日发生一起严重车祸，记者从大连市相关部门获悉，车祸目前已致14人死亡11人受伤，伤者均已被送往医院救治。

这起车祸发生在7日17时22分，牌号为辽B2279W的金龙牌中巴客车发生独立交通事故，行驶至201国道钟家村夏金线公路段时翻入路边沟内，造成这起特大交通事故。据介绍，该车乘坐25人，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据新华社电

台儿庄安葬抗战无名英雄遗骸



4月8日，工作人员肩扛灵柩，准备安葬台儿庄大战无名英雄遗骸。

当日，山东枣庄市上千名群众与参加台儿庄大战的抗战老兵及其子女会聚一处，举行台儿庄大战无名英雄安葬活动，将两具参加此次战役的战士遗骸葬于台儿庄大战纪念馆西侧的无名英雄墓地，以缅怀70多年前为国捐躯的无名英烈。1938年4月6日，中国军队取得台儿庄战役大捷。这次战役中国军队以优势兵力包围进攻台儿庄的日军，歼灭日军精锐部队矶谷、坂垣两个师团主力1万余人，是抗战以来中国军队在正面战场取得的重大胜利。

新华社发

南通城管执法被捅死获追认烈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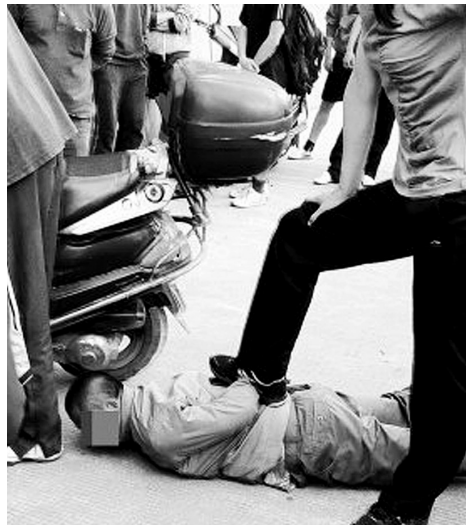
日前，江苏南通崇川区召开刘小兵烈士追认大会。会上，区领导向刘小兵家属颁发“革命烈士证明书”。

2010年8月30日，南通崇川区城市管理局和平桥中队城管执法人员刘小兵在市区濠西路对非法马路市场依法进行管理时，被一名不法商贩用刀刺中胸部，虽经医院全力抢救，终因伤势过重不幸因公牺牲，年仅31岁。

近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刘小兵同志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据现代快报

脚踏窃贼的是名网球女郎

律师：行为并无不妥



一名中年男子面朝下扑倒在地，双手反剪背后，被人用脚踩着。从穿着看，脚踩男子的是一名女士。7日下午4点半，这张配有文字“武汉理工大学东院抓到小偷一枚！”的图片在微博上引发热议。

7日晚8时，该校保安陈细华说，当时他们接到学生反映后赶到现场，就看到了照片上的这一幕。

据了解，当日下午4点多，一名男子打开教工宿舍区一住户大门，恰巧被邻居撞见，邻居问男子“找谁”，男子答不上来撒腿就跑。

“抓小偷！”男子被追了100多米，逃到体育场，一名正在打网球的女子操着球拍就冲了上去，三下两下便将男子制伏，踩在脚下。陈细

华说，这名女子身高在1.7米以上，年龄30岁左右，不像是学生。

很快，民警赶来将男子带走。

这条微博在网上引起网友争议。有人认为，小偷也有尊严，没必要用脚踩着他。但也有不少网友认为，小偷实在可恨，被踩是活该。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王万雄律师认为，从目前了解到的情况判断，见义勇为者没有侮辱、殴打犯罪嫌疑人，并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属于合理的制伏行为。

对于拍照传播是否侵权，律师说，这条微博信息没有指名道姓，照片上没有特写肖像，指向不特定，是模糊的，拍照者是在客观记录，没有侵犯嫌疑人的权利。 据武汉晚报

有图有争议

挂牌示众因偷了两块面包

律师：店主明显违法

上周，一名妇女在福建晋江安海镇中山中路盗窃两个面包时，被店主当场抓住，为警示、防止她再次作案，店主林先生将小偷绑在电线杆上，并在其胸前挂上写有“我是小偷”的纸牌。

林先生开了一家杂货铺售卖各式面包和日用品。他说：“很多群众来购物，突然有3人一起进店，其中一个30多岁的妇女拿起两个面包往包里揣，我正好看见，跑过去拉住这名妇女，她边上的另外两人趁乱离开了。这已是近日店里第4次遭贼偷了，防不胜防。为了警示小偷，免得下次继续作案，我就把偷面包的小偷绑了起来。”

目击者把照片上传到泉州某论坛。网友“superkiwi”认为：把小偷挂牌示众，绝对违反法律。

市民许小姐也认为不妥，她说，这让该妇女情何以堪。

福建建达(泉州)律师事务所张传江律师认为，林先生的做法显然不合法。林先生享有将犯罪嫌疑人扭送到当地公安机关的权利。而他将小偷绑住又挂牌子的做法，则侵犯了小偷的人身权利。如果情节比较重，造成不良后果，公安机关将会追究林先生的法律责任。

据东南早报



妇人被挂上“我是小偷”的牌子。